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楊正偉

電話：06-2679751#142

傳真：06-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3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90094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醫師使用植入式醫療器材應將使用廠牌、型號及出廠批號，載明於病歷，為醫師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之其他應記載事項」公告預告、草案及總說明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723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6月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72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法令規章」網頁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85907381。
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85907087。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mdshwuling@mohw.gov.tw。

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仁村醫院、永和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志誠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、衛生

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
麻豆新樓醫院、新生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衛
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營新醫院、佑昇醫院、奇美醫
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宏科醫院、環馨婦幼醫院、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
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陳 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